

# 国际贸易 结算实务

第三版

GUOJI MAOYI  
JIESUAN SHIWU

舒红 徐丰 吴百福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 国际贸易结算实务

(第三版)

舒 红 徐 丰 吴百福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结算实务/舒红, 徐丰, 吴百福编著. —3  
版.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4. 6

ISBN 7 - 80181 - 075 - 9

I . 国... II . ①舒... ②徐... ③吴... III . 国际贸  
易—国际结算 IV . F830. 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3930 号

---

### 国际贸易结算实务

(第三版)

舒红 徐丰 吴百福 编著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原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45984 (发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http://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mailto: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汇鑫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13.75 印张 357 千字

2004 年 6 月 第 3 版

2004 年 6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5000 册

ISBN7 - 80181 - 075 - 9

F · 601

定价: 27.00 元

---

# 前言

我院曾在1996年组织编写了《国际贸易结算实务》一书作为《国际贸易实务》学科的配套教材，于1997年2月出版发行。之后，又于2000年5月出版了修订本。

本书全面地反映了国际贸易结算的业务实际，文字阐述深入浅出，在内容选择上偏重从外贸企业角度介绍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理论、有关的国际惯例、国内外法律法规以及实际业务操作的方法和应予注意的事项。本书适宜作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校的涉外经济贸易专业和一般财经专业的教材，也可供外贸企业职工进修、自学和实务操作参考之用。

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无论在承办国际贸易结算的主体、业务内容还是具体操作方式上，都有了许多的变化和发展，而且，自本书修订本出版以来，国际商会陆续发布了一些相关的出版物，例如《UCP500关于电子交单的附则（eUCP1.0版）》和《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等，这些出版物代表着贸易结算中相关国际惯例的最新发展，澄清了许多在实际业务中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有利于减少贸易结算的差错并加速贸易结算的进度，应当引起银行和贸易界人士的重视。为此，我们决定对原书进行再次补充和修订，作为本书的第三版出版。

为使本书能更好地反映现今的实际，承担修订工作的除了原作者舒红和吴百福外，还请了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的徐丰同志参加本版的修订。本书第三版正文共十二章，其中，舒红负责第三、四、五、八、九章；徐丰负责第七、十一、十二章；吴百福负责第一、二、六、十章。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书中可能存在不妥之处，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国际经贸学院  
2004年3月

---

# 目 录

---

<b>第一章 导论</b>	.....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和国际贸易结算	.....	(1)
第二节 货币、外汇、汇率与外汇业务	.....	(7)
第三节 国际贸易术语	.....	(26)
<b>第二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票据</b>	.....	(42)
第一节 概论	.....	(42)
第二节 汇票	.....	(52)
第三节 本票	.....	(78)
第四节 支票	.....	(82)
第五节 旅行支票	.....	(86)
<b>第三章 国际贸易结算中的银行</b>	.....	(89)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	(89)
第二节 银行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地位和作用	.....	(90)
第三节 银行在国际贸易结算中的合作关系	.....	(93)
第四节 银行的国际汇兑业务	.....	(97)
第五节 顺汇和逆汇	.....	(103)
<b>第四章 汇款</b>	.....	(105)
第一节 汇款的含义	.....	(105)
第二节 汇款的退汇	.....	(105)
第三节 汇款的种类	.....	(106)
第四节 汇款方式的特点	.....	(108)
第五节 汇款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	(109)
<b>第五章 托收</b>	.....	(113)
第一节 托收的含义	.....	(113)
第二节 托收的当事人	.....	(114)
第三节 托收的业务流程	.....	(115)

第四节 托收业务中各主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124)
第五节 托收的种类 .....	(127)
第六节 托收方式的特点 .....	(131)
第七节 托收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	(133)
第八节 托收统一规则 .....	(139)
<b>第六章 信用证基本知识与理论 .....</b>	<b>(144)</b>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定义、格式和内容 .....	(145)
第二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	(150)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业务流程 .....	(155)
第四节 信用证业务中各主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167)
第五节 信用证方式的基本特点 .....	(175)
第六节 信用证方式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	(180)
第七节 信用证的种类 .....	(186)
第八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	(213)
<b>第七章 信用证实务 .....</b>	<b>(237)</b>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审核 .....	(237)
第二节 信用证软条款 .....	(243)
第三节 运输单据与货权控制 .....	(248)
第四节 信用证的修改 .....	(251)
第五节 信用证项下单证相符与不符 .....	(254)
第六节 信用证欺诈 .....	(257)
<b>第八章 银行保函和备用信用证 .....</b>	<b>(264)</b>
第一节 担保的含义与风险 .....	(264)
第二节 银行保函 .....	(266)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 .....	(277)
<b>第九章 国际保付代理和包买票据 .....</b>	<b>(285)</b>
第一节 国际保付代理 .....	(285)
第二节 包买票据 .....	(300)

<b>第十章 不同结算方式的选择使用</b>	.....	(307)
第一节 三种主要结算方式的分析与比较	.....	(307)
第二节 影响结算方式选择使用的因素	.....	(311)
第三节 选用结算方式的案例分析	.....	(314)
第四节 不同结算方式的结合使用	.....	(321)
第五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的发展趋势	.....	(326)
<b>第十一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b>	.....	(329)
第一节 出口单据概述	.....	(330)
第二节 基本单据的制作	.....	(332)
第三节 附属单据的制作	.....	(347)
第四节 审单	.....	(351)
第五节 制单、审单练习	.....	(363)
<b>第十二章 国际贸易融资</b>	.....	(378)
第一节 国际贸易融资的背景和前提条件	.....	(378)
第二节 出口贸易融资	.....	(380)
第三节 进口贸易融资	.....	(385)
<b>附录</b>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390)
附录二 国际保理业务总则(英文版)	.....	(406)

# 第一章 导 论

国际间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各种事务性的交往必然带来债权、债务，引起资金的流动，这就产生了国际结算。本书主要介绍由国际货物买卖所引起的国际贸易结算实务知识及其有关的理论。对涉及国际贸易结算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则和国际惯例，也有重点论述。

## 第一节 国际结算和国际贸易结算

### 一、国际结算和国际贸易结算的含义

国际结算是指由于不同国家当事人之间（包括个人、企业、其他法人组织或政府的当事人之间）的债权债务所引起的通过银行办理的跨国的货币收付业务。按产生债权债务的原因不同，国际结算可分为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两类。其中国际贸易结算是指一个国家的当事人向另一个国家的当事人提供货物而产生的货物价款和贸易从属费用，例如运费、保险费、佣金等费用的收付；国际非贸易结算是指除货物买卖以外的由于国际间的政治、经济以及其他事务性的各种往来，诸如国际间的资本移动、利润的汇回、侨民汇款、国际旅游、国外亲友馈赠、出国留学、对外捐助、劳务输出和工程承包、国际技术转让、外汇买卖、对外投资和融资、电影片租赁、设备和其他物品的租赁、文化体育交流等各种国际交往所引起的跨国货币收付。

### 二、国际贸易结算在国际结算中的地位

国际结算是从国际贸易结算开始的。近年来，随着国际信贷、外汇买卖等金融交易量的迅速增加，国际间非贸易结算的笔数和金额均已大大超过了国际贸易结算。但是，国际贸易结

算在整个国际结算中仍然占据重要地位。这不仅因为它是国际贸易活动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当今世界的年贸易总值已经超过 500 万亿美元；而且，就国际结算的实务而言，贸易结算较之非贸易结算要复杂得多，它几乎使用了所有国际结算的手段和方式。作为一门学科，国际贸易结算也是全部国际结算的核心和基础。因此，要学习国际结算，就不能不首先学习国际贸易结算；不懂得国际贸易结算的基本理论和相关知识，就不能从事国际结算的操作，也不能胜任进出口贸易的业务工作。

### 三、国际贸易结算已形成系统的理论、习惯做法和公认的国际惯例

经过数百年的实践，国际贸易结算已经形成了一整套系统的理论、行之有效的习惯做法和为各国银行、贸易和法律界人士所公认的国际惯例。不少国家还把这方面的内容纳入本国法律。但是，由于历史、文化传统和习惯的不同，各国的法律规定不尽一致。为了协调各国的不同习惯和有关立法中的分歧和差异，消除实践中的矛盾和障碍，以利于国际间结算业务的进行，有的国际组织曾为此制定一些成文的规则，供有关各方采纳使用，从而逐渐成为国际结算业务中被公认的国际惯例。有的国际组织还着手拟订并通过了一些国际条约。但迄今为止，统一各有关国际结算法律（特别是票据法）的工作尚在继续进行。

### 四、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是逐步发展起来的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是随着生产和经济的增长以及国际贸易的发展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形成当今通行的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曾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进程，仅从最初的通过运送金属货币进行结算的简单方式发展到使用汇票进行结算的方式就花了数百年的时间。

人类在原始社会后期，已经出现社会分工，随之就产生了商品交换。进入奴隶社会后形成了国家，少量多余产品被作为商品在不同的国家之间进行交换，这就是国际商品交换的萌芽。到了封建社会，这种商品交换虽然有所发展，但是，由于那时

的生产力水平还低，社会分工不发达，可供交换的商品很少，国际间的商品交换仍然只是个别的、局部的，甚至是偶然的现象。尽管如此，为适应这种商品交换的需要，国际间的结算也随之产生。世界上最早采用的互通有无的方式是“以物易物”(bartering)，其后发展到使用货币(money)作为物物交换的媒介物。其实，在原始社会后期，就已开始使用货币了。那时，在印度洋和太平洋里能够找到的一种十分漂亮的呈玫瑰色的硬贝壳就是一种可以被任何人所接受而成为商品和劳务交换的媒介物。除此以外，其他物品也曾被用作交换的支付手段，例如，在古罗马，人们使用羊；希腊使用牛；在古埃及，一个人为取得别人的好感，常把一名或多名奴隶送人。再如，小麦、毛皮、大米、烟草、盐、茶叶、甜酒等也经常被人们用作交换的媒介物。

通过长期的实践，人们终于意识到金属胜过上述所有用作货币的物品，因为金属货币质量相同，便于携带，易于按不同重量加以细分，而且当不需要用作货币时，可以将其熔化后制成其他物件，如枪矛刀具、铧犁、酒器等。古代的不列颠人和希腊人用铁、罗马人用铜来做货币。但后来居上的黄金和白银则由于其本身具有的优点胜过其他金属而逐渐成为当时主要的金属货币，因为金、银能长期保存，铁则会锈蚀，加上金、银的体积较小，但价值却较大，便于商人携带和计数。而且，一定重量和成色的黄金和白银其质量和价值都是相同的。

我国从春秋后期开始即与外国有了经济和文化交流，在长期交流中，除了以我国的工艺品和丝绸制品换取对方国家的药材、香料、宝石等商品外，其余都是以黄金、白银和铜铸币进行结算的。在古代及中世纪初期的地中海沿岸各国，在对外贸易中使用的结算方式大体上也是如此。

然而，以金属货币特别是以金、银作为商品交换的支付手段，仍存在许多缺陷，在国际贸易中则显得尤其突出。商人卖出货物，收到的是现金；买进货物，付出的也是现金。商人为到了国外去出售货物或者买进货物，都必须携带现金跋山涉水、

跨洋过海，既不方便，又不安全，风险也很大，一般还需要鉴别现金的真伪。这种情况只能适应小额交易，遇到大宗买卖就难以应付。于是，公元 11 世纪时，在地中海沿岸，商人们开始用字据来代替现金。公元 14、15 世纪，资本主义的萌芽出现。意大利北部的威尼斯、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地，逐渐成为欧洲的贸易中心，到 15 世纪末 16 世纪初，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地理大发现、继而海外殖民地的开拓，欧洲的贸易中心从地中海区域移至大西洋沿岸。葡萄牙的里斯本、西班牙的塞维尓、英国的伦敦以及比利时的安特卫普等，先后成为繁盛的国际贸易港。这些地方的贸易范围远及亚洲、非洲和美洲，以致逐渐形成了区域性的国际商品市场。随着贸易的扩大，以金、银等金属货币在两国之间的运行来进行债权、债务的结算，已远不能适应当时贸易发展的需要，因为这种方式耗时、耗财，容易造成资金积压，而且风险也很大。为此，在使用字据的基础上，改以商业汇票结算债权、债务的方式就应运而生。

所谓以商业汇票结算的方式是指由债权人（creditor）向债务人（debtor）签发一个书面的支付指令，命令他按照汇票的要求将一定的金额付给特定的第三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例如：甲国 A 商向乙国 B 商购买 10 万英镑羊毛；乙国 C 商向甲国 D 商购买 10 万英镑小麦。D 商在其发出小麦或在 C 商收到小麦后开出一张命令 C 商支付 10 万英镑的汇票，并将这张汇票的收款权转让给 A 商以收回其应得的 10 万英镑，A 就将汇票寄给乙国 B 商，让他持票向 C 商要求支付 10 万英镑，这样，甲乙两国之间两笔债权债务通过一张汇票的传递和流转得到了结算，从而避免了在现金结算方式下黄金、白银往返运输的风险，同时还节省了时间和费用，有利并促进了国际经济交往的发展。

但是，使用商业汇票在商人间自行结算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例如：同一国的进出口商之间必须要有相当的业务联系、互相信任且均具有垫付资金的能力；两笔交易的金额和付款时间需要完全相同，至少基本相同。在实际业务中，要同时具备这些条件，显然是不太容易的。因此，随着金属铸币的出现，

继而在铸币基础上产生了纸币以后，通过商业银行进行结算的间接清算制度逐步取代了使用汇票由商人自行直接清算的方式。

到了18世纪中叶，以蒸汽机的发明为代表的科学技术获得惊人进步，由此开始的工业革命使英国和其他欧洲先进国家及美国的资本主义经济迅速发展，原先的工场手工业逐步过渡到机器大工业，从而直接推动着国际关系的深刻变化。社会分工也很快推向国际领域，英、美等科技发达国家成为国际分工的“加工厂”，这些国家需要出口工业制成品以换取原料和粮食，而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广大地区则成了他们的原料和粮食的供应地和工业制成品的销售市场，国际贸易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起来。

为了适应这种迅速发展起来的贸易需要，各国的商业银行纷纷在各国际贸易中心和重要的贸易港口城市设立分行或建立代理关系，同时在这些分行或代理行开立不同货币的账户。由于这些银行在世界许多城市和港口建立了广泛的联系点，这就使他们有可能买进债权人开立的使用不同货币、不同金额和不同支付期限的商业汇票，也可以替债务人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汇出各种货币的汇款以清偿其债务。与此同时，票据也在世界上特别在欧洲广泛通用起来。这样，以商业银行为中心的间接多边清算制度就逐步形成，并且逐步取代了使用商业汇票由商人自找对象进行直接清算的方式。

在国际贸易迅速发展的同时，与此密切相关的海上运输和保险业也相继诞生和发展起来。在贸易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商人们逐渐抛弃亲自驾船出海到对方国家进行交易的做法，而改为先与外国客商谈定交易然后委托轮船公司运送货物。为了减少海上运输过程中可能遭遇的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货主和船东就向保险公司投保，使得船东和保险商从原来的商人队伍中分化出来成为独立的行业，形成了商业、航运业、保险业三足鼎立的局面。再者，随着通信事业的发展，原先商人们唯一采用的当面商谈交易的做法，逐渐代之以采用通信的方式商定买卖契约。而海运提单和保险单条款的逐步定

型并成为可以转让的流通凭证，亦对国际贸易具体做法的规范化产生深刻的影响，买卖双方之间“凭货付款”的买卖合同逐步为“凭单付款”所代替。其起因是：进出口商为了简化交易磋商和合同的内容，节省磋商的时间和费用，继1812年在英国利物浦达成的一笔出口交易中首次使用FOB术语于买卖合同以后，1862年又开始CIF术语及其变形C&F（即现今的CFR）的广泛使用，在国际贸易中逐渐确立了象征性交货（Symbolic delivery）或称推定交货（Constructive delivery）的交货方式。这种交货方式的基本特点是出口商凭单据交货，进口商凭单据付款，单据成为进出口商间交换货物和收付货款的依据。因为当货物被委托给船公司运输时，船公司在货物装上船舶以后就向出口商签发一份运输单据（提单），出口商通过适当方式（通过银行转交或直接邮寄）将提单交给进口商并凭以向进口商收取货款。进口商在取得提单后，即可凭以在指定目的港向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提取货物。就船公司而言，只要前来提货的人能出示提单，且能证明确系提单所示的有权提货人，船公司即将货物交付给持单人。此时，提单就成为货物的化身与货物所有权的凭证。谁掌握提单，谁就有权在目的地提取货物。正因为如此，银行也就愿意以具有物权性质的提单作为抵押向商人进行融资。这就产生了出口商于货物装运后把货运单据交给银行请求银行垫付部分或全部货款，银行把单据寄给进口地的银行并委托其凭以向进口商收取货款的做法。以后，随着贸易的不断发展、贸易风险的逐渐增大，进口商违约拒付或拖延付款的情形屡有发生，使得出口商和银行蒙受一定的损失。显然，这种停留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银行代收代付方式已不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在这种情况下，进口商为了赢得外国出口商的信任，也为了能安全地收到所需货物，就在提供适量抵押品或保证金的前提下，要求当地银行向出口商签发书面文件，保证在出口商提交符合文件规定的单据时按约定金额向其付款。这就是直至目前仍在国际贸易结算中被广泛使用的信用证。在这种交易中，银行不仅给进出口商提供服务，而且还提供信用，增加了进出

口商在交易中的安全感，也有利于他们的资金周转，增加了他们之间的交易量，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与此同时，由于银行本身的业务量扩大，使银行业务也得到了发展。而银行信用的介入，导致了贸易结算与银行融资相结合的以银行为中枢的国际贸易结算体系的形成，以致发展到今天，世界各国的银行间已经具备了一整套完善的、可以在全世界范围高效率进行资金流动的网络，不仅可以为从事贸易的商人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而且还可为他们提供信用与资金融通。银行已不仅是国际贸易结算业务过程中的中心枢纽，更已成为各国工商企业进行对外贸易活动不可缺少、不可替代的有力助手和坚强后盾。尤其是在 19 世纪末叶，跟单信用证在全世界推广应用，不仅充分发挥了银行的保证作用，而且银行凭以承做押汇、向客户提供资金融通也越来越方便，更为克服进出口商之间互不了解、互不信任的矛盾以及资金周转方面的障碍创造了极为便利的条件，从而进一步推动了国际贸易的顺利发展。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许多高新技术开始进入国际结算的实际业务中，使得国际结算所使用的工具和手段面目一新，国际结算方式的创新速度加快，结算工作的效率提高，企业的资金周转时间缩短，国际贸易得到了飞速发展。与此同时，国际贸易结算方式和内容的多样化，特别是随着电子、网络通讯等新技术的广泛应用，国际贸易结算操作技术的日益现代化，对从事国际贸易和结算工作的人员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 第二节 货币、外汇、汇率与外汇业务

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一样，也离不开货币的中介作用，只是国际贸易业务活动引起的债权和债务关系超越了一国的范围。任何一笔具体的交易，无论是以出口商所在国的货币，还是以进口商所在国的货币或第三国货币计价成交，都会涉及使用何种货币以及各种货币之间的兑换关系等问题。

国际贸易的经营环节多，手续比较繁杂，同时又受到时间

和空间的限制，每笔交易从订立合同到实际收到货款，一般都要有一段较长的间隔时间，少则十几天、几十天，多则几个月到一年；资本货物如大型成套设备、轮船、飞机等的交易，间隔的时间更长，有时甚至需要几年时间；有的交易还采用分期付款或延期付款的方式。在这段时间内，即使完全排除商品价格可能发生变化的因素，仅就采用何种货币计价、付款及各种货币之间兑换比率的变动，就会造成出口商是少收款还是多收款、进口商是多付款还是少付款的问题。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货币如同商品一样，经常处于变动之中，货币的价格涨落受供求关系决定。在国际贸易结算中，银行就是进行货币买卖的一个特殊商店。

## 一、货币

### (一) 货币的种类

每个国家以及某些地区都有自己的货币，种类繁多，名称各异。但从国际贸易支付角度，可以分为三类：

#### 1. 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定义，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 (freely convertible currency) 是一个具有特定含义的专门术语，它是指对国际间经常往来的付款和资金转移不施加限制的货币。发行可自由兑换货币的国家或地区不施行歧视性货币措施或多种货币汇率（即：不采取差别的复汇率措施）；在另一成员国要求下，随时有义务换回对方在经常性往来中所结存的本国货币。

#### 2. 有限制自由兑换的货币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的规定，凡是对国际间经常往来的付款和资金转移施加各种限制的货币属于有限制自由兑换的货币 (limited convertible currency)。例如，有的货币有一个以上的汇率，有的对部分外汇交易有所限制。

#### 3. 不可自由兑换的货币

发行不可兑换货币 (inconvertible currency) 的国家，没有外汇市场，不允许持有人将结存的本国货币自由兑换成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

目前，在国际贸易中一般通用的货币都是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例如：美元、欧元<sup>①</sup>、英镑、日元、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港元等。然而，迄今为止，在西方外汇市场上美元仍居主导地位。国际结算中，使用美元所占的比重最大，大约要占到全世界贸易额的一半左右。值得注意的是：新崛起的欧元，也是可自由兑换的货币，大有与美元抗衡之势。

## （二）人民币

在我国，为了排除外国操纵我国外汇业务的可能性，为了防止外国货币对人民币和我国内市场的干扰，更为了保证国家外汇收支的集中管理和合理使用，控制各部门、各企业和个人的外汇收支，新中国成立以来对外汇长期实行由国家集中管理、统一经营的方针。具体说来，就是一切外汇资金集中由国家管理；国际结算、国际汇兑、外汇贷款、外汇买卖等一切外汇业务，统一由国家指定的机构——中国银行经营。在我国境内，除法律、法令另行规定外，一切中外机构或个人的外汇收入，都必须按国家规定的人民币汇率供给中国银行，所需外汇由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批准的计划或者有关规定按统一牌价供给；境内禁止外币流通、使用、质押；禁止私自买卖外汇和进行套汇、逃汇；境内机构不得私自保存外汇、不得将外汇存放境外、不得以外汇收入抵作外汇支出。这种外汇管理办法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其在为增加国家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维护国家权益方面和保证国家外汇收支的

---

① 欧元（Euro，缩写 EUR）是欧洲联盟各成员国非现金交易用货币。自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启动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为过渡期，实行各成员国货币与欧元之间的固定汇率。本国货币成为欧元的分币。各经济机构可自由选择使用欧元；从 2002 年 1 月 1 日到同年 6 月 30 日为完成期；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成员国之间的经济业务或合同均需使用欧元，700 亿现金欧元投入流通；同年 3 月 1 日起，成员国各自的货币终止使用，完全由欧元取代。不过，1998 年 5 月举行的欧盟 15 国政府首脑特别会议只确认比利时、德国、西班牙、法国、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奥地利、葡萄牙和芬兰 11 国为欧元创始国。从 2001 年 1 月 1 日起，希腊成为欧元区第 12 个成员国。英国、丹麦和瑞典暂不加入。

集中管理、合理使用等诸多方面曾经起了重要作用。但是，这种外汇管理统得过多、管得过死，既不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又不能适应搞活对外经济贸易的需要。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和外贸经营体制的改革，金融体制和外汇管理体制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实行了外汇留成制度<sup>①</sup>，进而建立了外汇调剂市场，把市场机制引入外汇分配领域，改变了以往的“统收统支”格局。汇率也从过去几年不变的固定汇率制度变为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但由于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各种经济关系，尤其是价格关系还未完全理顺，不得不维持着官方汇率与调剂市场汇率并存的局面。这种双重汇率制度，使人民币结算存在双重核算标准，并形成两种价格体系，不利于企业经营体制的转变，也不利于引进外资和开展国际间经济交流，更不利于市场培育和市场体系的健全发展。1993年11月14日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指出：“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建立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和统一的规范化的外汇市场，逐步使人民币成为可兑换货币。”根据中共中央的上述要求，国务院随即发出了“加快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也据此颁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公告》，其主要内容有五：1. 从1994年1月1日起，实现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2. 实行银行结汇、售汇制，取消外汇留成和上缴，允许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3. 建立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改进汇率形成机制；4. 禁止外币在境内的计价、结算和流通；5. 取消外汇收支的指令性计划，国家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实现对外汇和国际收支的宏观调控。

<sup>①</sup> 外汇留成是我国实施改革开放初期为了鼓励地方、企业的创汇积极性，在外汇分配上兼顾国家、地方、企业三者利益的一种政策措施。在企业将其收入的外汇卖给银行后，按所创外汇的性质和规定的不同比例分配给地方政府和企业自行支配使用或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卖给其他单位使用，取得一定金额的人民币补偿。